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92/Mod.2

February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有关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协定的保障转让协定文本

关于中止的议定书

1. 现将中止执行根据经修订的机构、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6年12月9日缔结的《保障转让协定》[*]实施保障的议定书全文转载于本文件以通报所有成员国。
2. 根据议定书第三条，该议定书于1993年10月15日生效。

[*] 转载于文件INFCIRC/92和INFCIRC/92/Mod.1。

**中止根据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西班牙政府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保障的
规定于1966年12月9日缔结的协定实施保障的议定书**

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西班牙政府（以下称“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称“美国”）：

认识到机构一直在按照机构、西班牙和美国为对其根据1974年3月20日签署的西班牙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关于民用原子能《合作协定》（以下称“《合作协定》”）要求接受保障的材料、设备和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1966年12月9日签署并于1974年6月6日修订，以下称“《保障转让协定》”）的条款实施保障，以尽其所能确保它们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认识到西班牙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了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葡萄牙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III(1)和(4)条而签定的协定（以下称“条约保障协定”）；

认识到《条约保障协定》第23条规定中止根据同机构缔结的其他保障协定实施机构的保障；

认识到根据《合作协定》第X条，西班牙已保证按照《合作协定》转让到西班牙的材料（包括设备和装置）或在其管辖下经授权的个人，和通过使用这类材料、设备和装置生产的特种核材料都不用于“原子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兹协议如下：

1. 在《条约保障协定》有效和机构实施该协定规定的保障时，中止根据《保障转让协定》在西班牙实施保障。
2. 在机构和美国之间1980年12月9日生效的协定及其议定书有效和机构实施其中规定的保障时，中止按《保障转让协定》在美国实施保障。

3. 本议定书应由机构总干事或其代表、西班牙和美国各自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应于机构收到西班牙关于已满足其对此议定书生效的宪法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本协定书于1993年3月23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各一式三份。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汉斯·布利克斯（签字）

西班牙代表

Javier Elorza（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Jane Becker（签字）